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2009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黃拋維
鍾曉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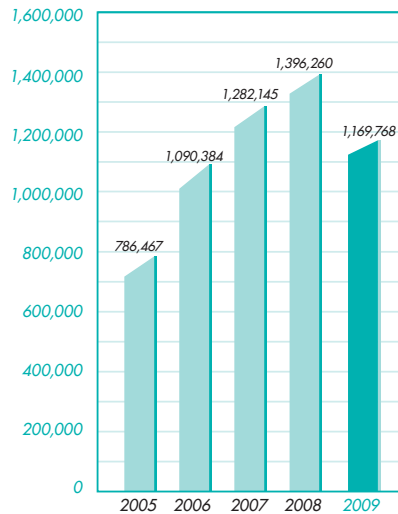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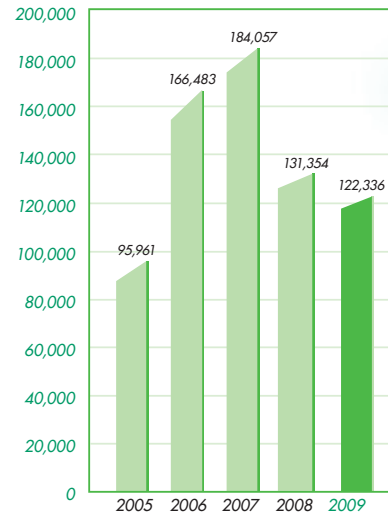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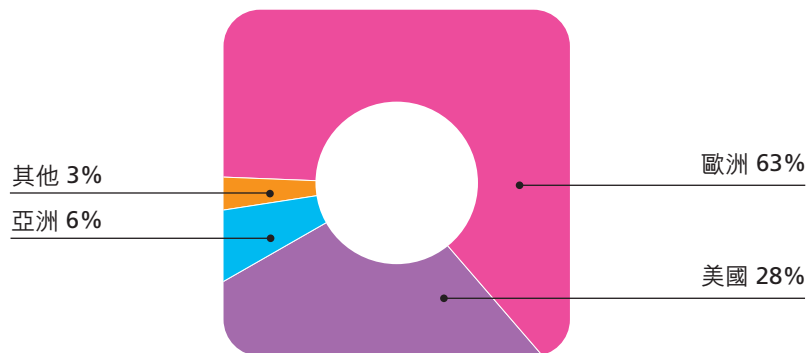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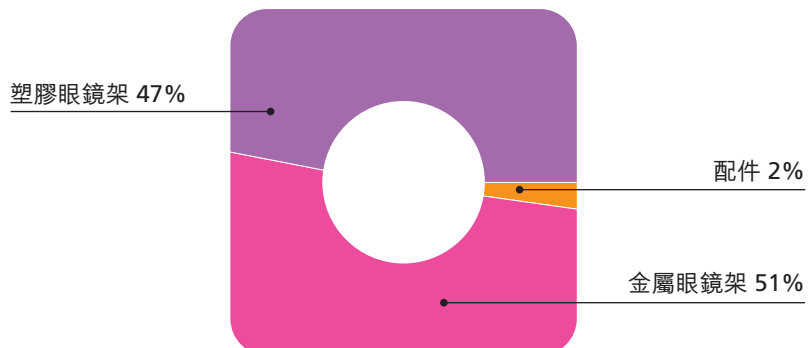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按地區劃分 之綜合收入



二零零九年原設計製造部門 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眼鏡產品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大幅收縮後，二零零九年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年內之綜合收入下降16%至1,16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6,300,000港元）。然而，在波動市況下，管理層亦相應檢討及改善其成本結構。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營運效益的改善，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22.3%，提升2.5%至二零零九年之24.8%。儘管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開支總額減少16,600,000港元(8%)，惟由於二零零九年收入亦有所下降，故總開支佔收入比率仍由14.3%增加1.3%至15.6%。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去年入賬之若干一次性收益，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亦下跌7%至1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4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下跌7%至31.9港仙（二零零八年：34.2港仙）。儘管純利數字下降，但實際上純利率卻由二零零八年之9.4%上升1.1%至二零零九年之10.5%。

原設計製造部門

本集團出口的主要眼鏡零售市場，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相繼收縮，致令零售商與入口商紛紛減少存貨，情況前所未見。減少存貨的情況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仍然持續，幸而自第二季起，已見逐步回穩的跡象。本集團向原設計製造客戶銷售錄得之綜合收入，於二零零九年為1,06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4,000,000港元），跌幅為17%。本集團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20%及17%。至於受全球衰退影響較輕之新興市場，其銷售表現令人鼓舞，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躍升21%及41%。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4%、31%、3%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66%、31%、2%及1%）。





主席報告

6



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亦調整了其產品組合。配光眼鏡架的銷售額仍然保持平穩，反觀屬於非必需消費品的太陽眼鏡，其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則下跌37%。二零零九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營業額63%、35%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3%、46%及1%）。太陽眼鏡銷售額所佔比例下跌，亦影響到產品組合之銷售。由於太陽眼鏡佔塑膠眼鏡架比例較高，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總銷售額51%、47%及2%（二零零八年：分別佔47%、52%及1%）。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自有之德國品牌「STEPPER」表現依然穩健，特別是歐洲市場尤其亮麗，有助抵銷了其他品牌及地區市場的銷售跌幅。分銷部門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之103,900,000港元，輕微下跌3%至二零零九年之100,500,000港元。歐洲之營業額增長3%，唯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則分別減少9%、24%及6%。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分銷部門營業額56%、26%、5%及13%（二零零八年：分別佔52%、28%、7%及13%）。

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所有3家北京店舖後，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並未增加或關閉其任何零售店舖。由於經營店舖平均數目減少，零售部門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下降39%至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於深圳經營3家店舖。


STEPPER
EYEWEAR

FUSION
by Stepper

FIORUCCI
eyewear


QOPZ
eyewear

PANTONE
UNIVERSE
EYEWEAR



主席報告

7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營運資金管理

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效益。存貨周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之63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62日。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102日下降至98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9比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比1)，流動資產為80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27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8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強勁現金流入淨額，達33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削減營運資金需求所致。在出口環境尚未明朗之際，資本開支亦由二零零八年的130,8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43,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3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00港元)及3.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71,500,000港元及99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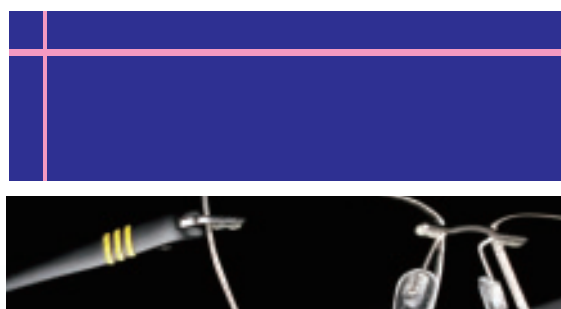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展望

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對眼鏡產品的需求，紛紛出現回升跡象，雖然不同市場的復蘇步伐仍有參差。儘管業務前景仍欠明朗，但近月來市場氣氛已明顯改善。本集團現時的銷售訂單約為三個月，維持於穩定水平。成本方面，國內熟練員工短缺而帶動員工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上升；中國通漲加劇；以及人民幣潛在升值，均為本集團將要面臨的挑戰。為此，本集團會保持營運規模的彈性，並進一步精簡營運；倘成本壓力加劇，集團亦有可能推行溫和的價格調整。

二零零九年分銷部門的銷售業績，已反映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復蘇能力。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消費者均傾向購買一些物有所值的眼鏡架。第二屆全球分銷商大會已於上月在米蘭舉行，本集團抓緊此良機，向發展中的分銷商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為二零一零年奠定業務發展的基礎。

至於由深圳3家店舖組成之零售部門，其貢獻在二零一零年仍相對有限。





主席報告

9

在今次金融危機中，本集團始終秉持清晰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策略。我們會繼續致力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現金流。

前瞻未來，在這嚴峻而不穩的環境中，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悠關重要。我們充滿信心，憑藉穩固的財務狀況加上靈活的營運架構，集團已準備就緒，定能把握經濟復蘇時出現之不同機遇。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3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1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四十二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五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二十五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二十二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現年六十九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太平洋亞洲銀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四十年財務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政府商務部頒授「To Peace and Commerce」勳章。

黃拋維，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擁有二十二年會計專業經驗及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四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二十二年會計專業經驗及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兩所廠房。彼亦負責此兩所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三十四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洪朝佳，現年五十七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上述兩所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三十二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委員會成員及深圳市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會長。

黃國良，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三十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二十六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共為24,938,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為26,856,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盈利餘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本年度內出售。出售所產生之21,000港元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49,63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81,632	130,098
	187,001	235,467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黃弛維
鍾曉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任何其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3,856,000		40.10%
吳劍英	1,150,000	18,500,000 (附註b)	19,650,000		5.12%
李偉忠	2,750,000	—	2,750,000		0.7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 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 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17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87,182,000 (附註a)	48.79%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30,770,000	8.0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3,224,000	0.84%
	控制法團持有	19,178,000 (附註b)	4.99%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及The Optical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The Optical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於The Optical 2007 Trust旗下，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亦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19,17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19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競爭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只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吳海英	4/4
吳劍英	4/4
李偉忠	4/4
馬畋	4/4
黃弛維	4/4
鍾曉藍	4/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及送交董事作為記錄。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用董事會文件，及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乃由董事會集體負責，惟各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得參與評定其本身之獨立身分。董事會於委任新董事時，會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李偉忠先生及黃弛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馬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馬畋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2.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彼等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23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80
非審核服務：	
審閱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	310
稅務法規服務	121
審閱二零零九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3/3
鍾曉藍	3/3
馬啟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在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制度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已予以確認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7至89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1,169,768	1,396,260
銷售成本		(879,381)	(1,085,157)
毛利		290,387	311,103
其他收入	6	23,574	25,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07	7,4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70)	(36,704)
行政開支		(157,069)	(159,838)
其他開支		(930)	(1,067)
融資成本	8	(831)	(1,592)
除稅前盈利		132,468	145,116
所得稅開支	9	(9,793)	(13,441)
本年度盈利	10	122,675	131,6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9	16,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4,614	148,139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336	131,354
非控股權益		339	321
		122,675	131,6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75	147,714
非控股權益		339	425
		124,614	148,13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31.9港仙	34.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	7,300	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23,569	568,938	501,674
預付租賃款項	17	34,027	34,869	33,56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298	6,338	4,783
無形資產	18	4,680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9	10,114	12,361	14,137
可供出售投資	20	5,858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1	-	53
		579,727	640,344	572,15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8,335	188,317	210,98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316,127	394,457	353,241
應收貸款	19	2,248	2,248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17	886	886	834
可收回稅項		54	188	108
短期銀行存款	23	118,906	-	7,5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22,850	141,239	100,934
		809,406	727,335	675,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	-	3,227
		809,406	727,335	67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60,579	264,300	286,348
銀行借款	26	10,000	48,824	36,835
應付稅項		4,841	725	1,967
		275,420	313,849	325,150
流動資產淨值		533,986	413,486	353,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3,713	1,053,830	926,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365	38,365	38,365
儲備		1,033,094	958,694	869,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1,459	997,059	907,916
非控股權益		3,711	3,447	1,552
權益總額		1,075,170	1,000,506	909,4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710	17,491	15,566
銀行借款	26	25,833	35,83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30	–	–	1,058
		38,543	53,324	16,624
		1,113,713	1,053,830	926,092

第27頁至第8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1,023	44,563	713,284	907,916	1,552	909,468
年度盈利	-	-	-	-	-	131,354	131,354	321	131,67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360	-	16,360	104	16,4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60	131,354	147,714	425	148,139
已派股息	-	-	-	-	-	(57,548)	(57,548)	-	(57,54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附註34)	-	-	-	(1,023)	-	-	(1,023)	(268)	(1,29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分權益	-	-	-	-	-	-	-	1,738	1,73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	60,923	787,090	997,059	3,447	1,000,506
年度盈利	-	-	-	-	-	122,336	122,336	339	122,67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39	-	1,939	-	1,9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9	122,336	124,275	339	124,614
已派股息	-	-	-	-	-	(49,875)	(49,875)	(75)	(49,9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	62,862	859,551	1,071,459	3,711	1,075,170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132,468	145,116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31	1,59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42	8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744	81,882
存貨撥備		9,904	17,298
壞賬撥備		1,246	8,94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22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6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4,442)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00
利息收入		(1,231)	(47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1,4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8	35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9,680	241,675
存貨減少		31,146	1,05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6,078	(47,48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721)	(22,048)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43,183	173,198
已付所得稅		(10,505)	(12,78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2,678	160,41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3,294)	(130,234)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	(56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9,282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990	5,19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7,279	-
已收利息		1,231	476
應收貸款還款		2,247	1,7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273	1,434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298)	(6,33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572)	(118,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9,875)	(57,54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5)	—
已付利息	(831)	(1,504)
新增銀行借款	11,606	150,921
償還銀行借款	(60,430)	(103,099)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57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9,605)	(1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0,501	30,1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239	108,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2,6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756	141,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18,9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850	141,239
	341,756	14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更改(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並改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須編製第三份,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本集團已重列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項目(見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但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其報告分類(見附註5)。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此修訂本釐清,倘實體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各報告分類之總資產金額,則須報告該金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豁免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⁵

— 詮釋第1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被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移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倘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賬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後非控股權益分佔之股本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適用之虧損如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則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以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之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交付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僅當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或出售組合)於其現狀即可供出售，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資產(出售組合)之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

在建樓宇指仍在興建並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樓宇於落成及可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獎勵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扣減租金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獨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將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則作別論。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見上文所載)之非衍生投資。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並以其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評定為毋須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即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賬中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該等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盈利，原因在於應課稅盈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原來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扣除。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本公司董事須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壞賬撥備24,732,000港元後為312,6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於扣除壞賬撥備27,430,000港元後為388,725,000港元）。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撇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95,938,000港元後為148,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於扣除存貨撥備81,196,000港元後為188,3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劃分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本集團營業總決策人就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的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部呈列。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分類盈虧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739,004	327,765	63,584	39,415	1,169,768
業績					
分類盈利	106,654	44,340	11,941	3,893	166,828
未分配收入					8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1
融資成本					(831)
除稅前盈利					132,468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03,186	397,026	64,064	31,984	1,396,260
業績					
分類盈利	107,381	44,731	11,347	2,594	166,053
未分配收入					14,8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
融資成本					(1,592)
除稅前盈利					145,116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產生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41,819	19,825	1,956	1,546	30,598	95,744
壞賬撥備(回撥)	6,649	(5,228)	(92)	(83)	-	1,246
存貨撥備	6,313	2,359	545	687	-	9,904

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二零零八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38,419	17,604	1,182	805	23,872	81,882
壞賬撥備(回撥)	5,761	1,150	2,497	(464)	-	8,944
存貨撥備	11,569	4,558	349	822	-	17,298

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以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7,105	14,82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	-	551,789	602,618
美國	327,765	397,026	4,680	4,680
意大利	485,204	670,769	-	-
其他國家	356,799	328,465	-	-
	1,169,768	1,396,260	563,574	622,12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0,817	222,912
客戶B ²	157,960	176,491
客戶C ¹	130,097	214,980

¹ 來自歐洲之收入

² 來自美國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客戶補償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5,387	7,568
14,353	13,248
1,231	476
—	445
273	1,434
581	46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附註2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3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6,226
—	1,864
—	4,442
(128)	(350)
1,256	(4,597)
(21)	—
—	(100)
1,107	7,485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831	1,504
—	88
831	1,592

9.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稅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6,264	11,481
—	(1,510)
16,264	9,971
11	1,492
(1,520)	—
(1,509)	1,492
(4,962)	1,195
—	1,669
—	(886)
(4,962)	1,978
9,793	13,44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之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特別經濟區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5%分別增至18%及20%，其後三年逐步遞增至25%；至於在深圳特別經濟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其適用稅率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32,468	145,116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857	23,944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5	6,491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40)	(3,775)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影響	(11,158)	(11,10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520)	159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36	547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216)	(2,963)
適用稅率下調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886)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3	549
其他	(4)	477
年度所得稅開支	9,793	13,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10. 本年度盈利

本年度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存貨撥備

壞賬撥備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480	1,480
869,477	1,067,859
95,744	81,882
4,656	4,299
842	835
2,339	2,387
325,695	365,394
3,592	3,662
331,626	371,443
9,904	17,298
1,246	8,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零八年：六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198	7	205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228	213	57	1,498
	-	1,423	411	73	1,9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攸	144	-	-	-	144
黃弛維	144	-	-	-	144
鍾曉藍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1,423	411	73	2,339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235	10	245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203	248	55	1,506
	—	1,398	483	74	1,9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144	—	—	—	144
黃弛維	144	—	—	—	144
鍾曉藍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1,398	483	74	2,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放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放棄之酬金金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48
	1,285	1,283

- (b)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而釐定。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88	3,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68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590	704
	4,551	4,576

彼等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八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派付每股8.0港仙)
就二零零九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
(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八年派付每股7.0港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24,937	30,692
24,938	26,856
49,875	57,548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零八年：6.5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22,336	131,3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	-------------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00
公平值減少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
出售	(7,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出售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估值基準計算。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為香港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7,501	63,441	517,338	60,026	9,246	115,787	993,339
匯兌調整	12,944	3,480	27,994	2,292	364	3,033	50,107
添置	5,936	10,510	61,611	10,627	765	45,568	135,017
出售	-	(274)	(6,144)	(5,576)	(250)	-	(12,244)
重新分類	21,217	-	-	-	-	(21,217)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598	77,157	600,799	67,369	10,125	143,171	1,166,219
匯兌調整	403	107	616	28	16	216	1,386
添置	-	24,118	12,887	2,763	482	9,382	49,632
出售	-	(94)	(1,577)	(362)	(662)	-	(2,695)
重新分類	(1,345)	1,345	373	-	(373)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56	102,633	613,098	69,798	9,588	152,769	1,214,54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893	50,993	334,804	42,631	6,344	-	491,665
匯兌調整	4,486	3,456	24,892	2,040	289	-	35,163
本年度撥備	9,379	7,381	58,208	6,075	839	-	81,882
出售時抵銷	-	(254)	(5,563)	(5,367)	(245)	-	(11,42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58	61,576	412,341	45,379	7,227	-	597,281
匯兌調整	101	87	322	(7)	12	-	515
本年度撥備	10,669	11,397	65,352	7,467	859	-	95,744
出售時抵銷	-	(94)	(1,449)	(362)	(662)	-	(2,567)
重新分類	-	-	373	-	(373)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28	72,966	476,939	52,477	7,063	-	690,97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28	29,667	136,159	17,321	2,525	152,769	523,56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40	15,581	188,458	21,990	2,898	143,171	568,93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608	12,448	182,534	17,395	2,902	115,787	501,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樓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物業	184,197	195,763	169,385	152,769	143,171	115,787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931	1,077	1,223	-	-	-
	185,128	196,840	170,608	152,769	143,171	115,787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5,321	5,463	5,605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9,592	30,292	28,794
	34,913	35,755	34,399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4,027	34,869	33,565
流動資產	886	886	834
	34,913	35,755	34,399

18.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向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4%（二零零八年：10%）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標已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本年度並無扣除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

19.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0,114	12,361	14,137
2,248	2,248	2,262
12,362	14,609	16,399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企業客戶。有關金額以該企業所持有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並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分22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季)每期約72,500美元分期償還。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該企業客戶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

20.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3,358	13,358	13,358
(7,500)	(7,500)	(7,500)
5,858	5,858	5,858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從事分銷眼鏡產品之兩家私人公司之13%及19.9%股本權益。有關證券按成本值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圖出售此等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2,715	70,392	83,162
在製品	89,061	107,535	117,589
製成品	6,559	10,390	10,229
	148,335	188,317	210,980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7,386	416,155	365,615
減：壞賬撥備	(24,732)	(27,430)	(18,457)
	312,654	388,725	347,15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應收款項	-	990	-
訂金及預付款項	3,473	4,742	6,083
	316,127	394,457	353,241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5,028	3,122
歐元	(280)	415
美元	16,922	20,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90日	254,164	318,458	287,800
91-180日	54,697	70,267	56,654
180日以上	3,793	-	2,704
	312,654	388,725	347,158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60日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毋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55,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7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逾期：			
1-90日	55,153	78,374	72,526
90日以上	-	-	2,368
	55,153	78,374	74,894

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30	18,45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649	9,40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944)	(68)
本年度內已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撥回	(5,403)	(464)
匯兌調整	-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2	27,430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毋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24,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0,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應收貼現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

23.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年利率0.001%至0.36%（二零零八年：0.01%至2.25%）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則按年利率0.02%至1.98%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5,327	26,633
人民幣	74	66
歐元	3,773	905
美元	927	751
日圓	250	102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位於北京銷售光學產品之零售店舖。位於北京之零售店舖之資產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零售店舖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作價為9,453,000港元，其產生之出售收益為6,226,000港元。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485	147,455	179,4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4,094	116,845	106,945
	260,579	264,300	286,348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3,266	70,786
人民幣	12,351	10,447
歐元	13,496	16,483
美元	3,432	1,726
日圓	5,550	8,675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60日	96,641	82,119	104,106
61-120日	36,917	59,817	62,817
120日以上	2,927	5,519	12,480
	136,485	147,455	179,40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

26.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35,833	84,657	23,223
附全數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	1,199
信託收據貸款	-	-	12,413
	35,833	84,657	36,835
上述銀行借款年期如下：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0,000	48,824	36,8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1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833	25,833	-
	35,833	84,657	36,835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000)	(48,824)	(36,83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833	35,833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之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如下：

	港元	美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1.24%	-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2.20%	2.67%

26. 銀行借款(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5,833	61,3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信貸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浮息：一年內屆滿	242,897	173,673

一年內屆滿之信貸為須於二零一零年內不同日期檢討之年度信貸。

2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28.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止。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64)	(788)	(761)	(15,513)
(扣自)計入損益賬	(425)	13	(2,452)	(2,864)
稅率變動之影響	798	45	43	8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1)	(730)	(3,170)	(17,491)
計入損益賬	4,078	730	154	4,9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3)	–	(3,016)	(12,529)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1	–	53
遞延稅項負債	(12,710)	(17,491)	(15,566)
	(12,529)	(17,491)	(15,5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8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到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之虧損6,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7,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6,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38,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

3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4。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749	547,246	473,9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858	5,858	5,8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65,026	324,736	299,358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按風險值計量，並以敏感度分析加以補充。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二零零八年：2%)之銷售乃以進行銷售之該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接近23%(二零零八年：24%)之成本乃以該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23、25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45,332	27,629	99,099	132,102
人民幣	5,103	3,200	12,351	10,447
歐元	3,520	1,320	13,496	16,483
美元	17,849	21,539	3,432	1,726
日圓	250	102	5,550	8,675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零八年：5%)之本集團敏感度。5%(二零零八年：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二零零八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盈利有所增加。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則會對除稅後盈利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 (續)

	本年度盈利 (除稅後)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39	328
歐元	460	688
日圓	245	39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i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應收定息貸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此應收貸款之詳情見附註19)。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 (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6)。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亦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利率增減50個點子(二零零八年：50個點子)，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二零零八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減／增1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增405,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7披露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金額。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方。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企業客戶信譽良好，故此集中風險僅屬有限。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目龐大之客戶且遍佈廣泛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及約238,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73,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

下表詳述根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36,521	92,672	-	229,193	229,193
銀行借款-浮息	1.24	2,609	7,779	26,260	36,648	35,833
財務擔保合約	-	9,688	-	-	9,688	-
		148,818	100,451	26,260	275,529	265,026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7,489	92,590	-	240,079	240,079
銀行借款-浮息	2.33	26,071	23,882	37,279	87,232	84,657
財務擔保合約	-	9,688	-	-	9,688	-
		183,248	116,472	37,279	336,999	324,736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之金額為倘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變動，而對手方索償與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願為經甄選之中國僱員在香港成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經甄選中國僱員過去所提供最多五年之服務，向此計劃作出一筆為數14,840,000港元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2,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就經甄選中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所提供之服務向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此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僅僱主須根據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各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上述退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3,6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6,000港元）為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作減少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作價3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yeworkz Limited之全部61%股權。Eyeworkz Limited主要從事分銷其特許品牌及自有品牌眼鏡。Eyeworkz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銀行結存	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576)
	(573)
非控股權益	(268)
其他儲備撥回	(1,023)
	(1,864)
出售收益	1,864
總作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作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1	3,1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4	7,008
五年以上	—	888
	8,635	11,03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物業租金收入(二零零八年：44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租，按固定租金為期少於一年。

36.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機械
-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675	11,554
13,825	767
3,404	10,324
306	549
19,210	23,194

37. 或然負債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688	9,688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66	6,721
離任後福利	278	242
	7,744	6,963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投資控股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製造眼鏡架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5%	買賣眼鏡架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7,675,600港元	–	51% (附註1)	零售光學產品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40. 比較數字

為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a) 原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銷售回扣13,9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收入；
- (b) 原計入其他收入之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6,226,000港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1,864,000港元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4,4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及
- (c) 原計入其他開支的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350,000港元、外匯虧損淨額4,59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1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86,467	1,090,384	1,282,145	1,396,260	1,169,768
除稅前盈利	105,945	181,045	201,831	145,116	132,468
所得稅開支	(10,217)	(17,676)	(16,539)	(13,441)	(9,793)
年度盈利	95,728	163,369	185,292	131,675	122,675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961	166,483	184,057	131,354	122,336
非控股權益	(233)	(3,114)	1,235	321	339
	95,728	163,369	185,292	131,675	122,675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10,405	1,012,841	1,251,242	1,367,679	1,389,133
負債總額	(183,940)	(258,491)	(341,774)	(367,173)	(313,963)
	626,465	754,350	909,468	1,000,506	1,075,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209	754,208	907,916	997,059	1,071,459
非控股權益	3,256	142	1,552	3,447	3,711
	626,465	754,350	909,468	1,000,506	1,075,170

附註：為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銷售回扣分別為5,157,000港元、8,576,000港元、12,070,000港元及13,94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收入。